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路 5 号)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公司”或“发行人”）会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上市委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对招股说明书原文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相关投资款项及收益返还的具体安排，清偿资金来源以及存在的潜在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一）长兴桐睿投资至正集团相关投资款项、收益返还的具体安排及清偿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2、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相关投资款项及收益返还的具体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③ 长兴桐睿的对外投资及回款情况

长兴桐睿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流程进行投资。报告期内，长兴桐睿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根据长兴桐睿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正式决议，长兴桐睿拟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正集团”）进行有条件增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发行人根据长兴桐睿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向长兴桐睿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根据长兴桐睿与至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至正投资协议”），长兴桐睿将 3.5 亿元作为预付投资款划给至正集团，待至正集团完成至正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后完成对至正集团的增资。待增资完成后，长兴桐睿预计将持有至正集团 25.93% 的股权。同时，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至正股份 3,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长兴桐睿，作为其履约上述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长兴桐睿分四次向至正集团支付预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至正集团根据协议约定以及预付投资款的支付进度，向长兴桐睿分 4 次质押其持有的至正股份的股票。至正股份对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9 年 6 月，因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未能达成，至正集团按照协议约定返还预付投资款以及资金使用成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正集团已向

长兴桐睿退还预付投资款 2 亿元，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对于剩余 1.5 亿元投资款，经长兴桐睿从至正集团处了解，至正集团已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至正集团出让标的股票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 2.1 亿元，至正集团拟将上述款项作为对长兴桐睿退还剩余预付投资款的资金保障。至正集团计划于 2019 年 7 月底前将剩余的 1.5 亿元预付投资款归还完毕。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正集团仍向长兴桐睿质押了 2,142 万股至正股份的股票，作为其履行退还投资预付款和支付资金成本的保障，并且由至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至正集团向长兴桐睿质押的至正股份股票按照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收盘价计算的市值约人民币 4.3 亿元。长兴桐睿将在至正集团退还全部剩余款项后再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

（二）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六）投资回收风险

2018 年末，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为所持有的长兴桐睿 99.72% 股权，账面余额合计 3.5 亿元。长兴桐睿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是有限合伙形式的私募基金，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长兴桐睿进行了一笔对外投资，系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进行有条件增资 3.5 亿元。由于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条件未能达成，至正集团需向长兴桐睿退还投资款项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正集团已向长兴桐睿退还 2 亿元投资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尚余 1.5 亿投资款项暂未归还。尽管至正集团已对剩余投资款项的还款作了相应安排，并向长兴桐睿质押了部分至正股份的股票，但如果至正集团未按照约定归还投资款项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且至正集团向长兴桐睿质押的股票价值出现大幅下跌，可能会导致长兴桐睿的投资表现恶化，进而使得公司无法回收该笔投资的本金及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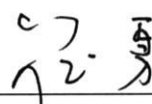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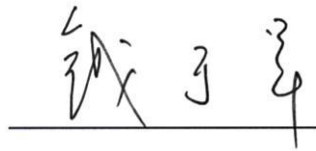

罗勇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钱于军

